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二、尽职调查情况.....	4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4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6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24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6
七、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26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26
九、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2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成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源证券对联成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联成科技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权益的及在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联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联成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联成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联成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联成科技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以及普通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2年12月12日，项目组在对本次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立项申请。经开源证券立项委员会审核表决后，同意立项，于2022年12月19日审核通过了联成科技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部经审核后认为，联成科技项目组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主办券商义务，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机构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联成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为赵烨、袁前岭、朱成业、和敏、罗晓玲、阎星伯、冯博，质控专员为李波杨。上述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我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联成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电子设备、元器件的研发、销售；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联成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3、内核重点关注事项

（1）关于代持。

①林薇曾代凌飞持有安思易的合伙份额，请说明代持发生和解除时的资金流转过程，以及是否已取得代持双方确认。

回复：

2021 年 2 月，凌飞作为安思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受让激励对象田兴苏持有的安思易投资 1.626 万出资额；但如果当时凌飞本人受让，会导致安思易投资合伙企业只有一个合伙人，不满足合伙企业存续条件；因此，为了满足

合伙企业最低两个合伙人之存续要求，林薇于 2021 年 2 月代凌飞受让田兴苏持有的安思易投资 1.626 万出资额，并于 2023 年 2 月，林薇将代为受让的上述安思易投资份额转回凌飞。因此，上述期间林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未系作为公司激励对象而持有，而是代凌飞持有，截至公转书签署日，已将上述份额转回至凌飞。上述事项已得到代持双方确认。

②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代持出资额 102 万元，联成科技实际出资金额 82 万元；代持解除时，转让价款为 102 万元，并扣除先前出资的 82 万元出资款。请说明资金流转金额及路径的合理性，以及代持仅一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22 年 10 月 11 日，联成科技委托林薇作为名义股东代持长庚安 102 万元的出资额，同日联成科技将 82 万元的注册资金转至林薇银行卡，由林薇予以注入长庚安，履行其作为实际股东的出资义务；出于优化股权结构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求，2022 年 11 月 18 日，林薇将其持有的南京长庚安 51%的股权以 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成科技，并扣除先前的 82 万元出资款，林薇与联成科技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资金流转及路径具备合理性，同时为及时清理代持事项，仅代持一个月便进行还原。

(2) 请对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享有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涉及的特殊条款
1	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	2015.5	增资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18.1	增资协议之补充	附条件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

			协议	回购条款 (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3.3 2023.4	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
2	江北高新投资	2022.7	增资协议	无特殊条款的约定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3.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	修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3	瞰智投资、信保投资	2022.7	增资协议	无特殊条款的约定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4.3	关于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修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购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4	宏泽煜健	2023.10	增资协议	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条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2024.1	关于公司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修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条款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项目组核查,上述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激励及机构股东投资,价格差距较大。说明历史沿革中新增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如有价格异常,请说明新增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公司

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①公司历史上机构股东入股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方式	事项	价格
1	2015.10	鑫沅投资	受让	唐珂将 2%股权（20 万出资额）转让鑫沅投资	1.5 元每出资额
2	2016.2	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	增资	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分别认购 109.7561 万、73.1707 万、36.5854 万出资额、	13.12 元每出资额
3	2022.6	瞰智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信保投资	增资	瞰智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信保投资分别认购 150 万、150 万、97.5 万股股份	6.67 元/股
4	2023.9	宏泽煜健	增资	宏泽煜健认购 70.5753 万股	13.46 元、股

②入股价格及合理性

第一次：鑫沅投资

2015 年 10 月，鑫沅投资以 30 万元从唐珂处受让 20 万元的出资份额。

经访谈鑫沅投资、查看工商档案及转让协议，鑫沅投资是公司设立以来，第一次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当时入股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价格。

项目组认为，鑫沅投资作为公司设立以来引入首个机构股东，在无以往外部机构进入价格作为参考的基础上，双方在高于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转让方式获取股权，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次：淮安平衡、南通平衡、金财投资

2016 年 2 月，三家机构以 13.12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联成科技入股，总增资金额 2880 万元。

决策程序：①金财投资：2015 年 12 月 10 日，金财投资股东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金财投资对联成科技进行股权投资的批复》（苏产金[2015]10 号），批复同意金财对联成科技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 480 万，投资

后持有 3%的股权。②2015 年 10 月 22 日，淮安平衡第六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议案》，同意淮安平衡对联成有限进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的投资。③2015 年 10 月 21 日，南通平衡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议案》，同意对联成有限进行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

定价依据：第一，三家机构看好联成未来的发展方向，分别经内部决策后，决定投资，第二，联成科技拟进行新三板挂牌，新三板挂牌给股东退出提供一定的退出渠道，因此对价格有一定的影响；第三，当时如果时，三方签订对赌回购协议，对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

经访谈股东，上述价格主要基于联成科技未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增资价格经过机构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现状、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每股净资产等综合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增资价格远高于公司的净资产，也经过公司内部决策成勋，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第三次：瞰智投资、信保投资、江北高新投资

2022 年 6 月，瞰智投资、信保投资、江北高新投资以 6.67 元/股的价格投资联成科技。

基于联成科技发展的现状及未来，综合考虑股东退出渠道、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同时，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 12,195,122 元转增至 3,000,000 元，因此本次 6.67 元/股价格，高于上次 2016 年 2 月外部机构入股的价格；国有股东金财投资对本次投资出具相关说明文件。上述投资不低于前一次外部股东入股的价格，同时参考公司的净资产，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不侵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次：宏泽煜健

2023 年 9 月，宏泽煜健以 13.46 元/股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 70.5753 万股股份。

宏泽煜健入股联成科技的原因系，宏泽煜健看好公司所处的网络安全领域未来的发展前景以及看好公司自身的发展前景。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以投前 4.57 亿元入股。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计算市盈率（PE）为 40.7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软件开发”行业企业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的年报数据，计算市盈率为 61.47。公司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水平，本次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历次机构股东投资价格不存在异常，新增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请说明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的具体认定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①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行研发，研发成果均用于开发新产品、提高现有产品竞争力，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或市场调研结果，通过对市场、客户需求、竞争对手的调查研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和发展方向，梳理出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针对产品需求拆解成相应的研发项目，形成研发计划，经内部立项评审后转入正式开发阶段，整个研发过程进行跟踪评审，评估研发进度。具体研发时长，视研发项目的复杂程度、工作投入而定，主要包括以下实施阶段：

研发流程	主要内容
项目预研	研发项目开展研发前需要进行项目预研，由售前管理中心等部门通过调查研究，来了解市场、了解客户需求、了解竞争对手、了解外在机会与风险以及市场和技术发展态势，然后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和发展方向，策划可以落地执行，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并同时制定出产品的远景及实现该远景的战略和战术，作为项目研发周期的首要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需求采集、产品规划、需求沟通、计划评审、产品规划发布等环节。预研阶段会多次召开需求沟通会议和计划评审会，最终输出《原始需求搜集表》即《项目管理计划》。

项目立项	立项阶段工作需确定研发产品的关键场景、架构和关键核心功能，明确研发目标，内容聚焦细分市场和细分功能，并依据市场化情况进行少量调整。公司对研发活动范围内产品开发的立项活动做出规定，加强产品立项的规范化，在产品规划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产品需求，确保被立项的产品能够满足潜在用户的需要，有市场竞争力，确认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技术上有能力完成该产品的开发。为确保研发项目的有效跟踪，公司结合开发进度制定里程碑计划，确保研发过程不出现重大差错。经立项确认后，公司针对研发项目成立临时立项评审委员会，审议研发中心撰写的《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立项书》，报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批立项，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	由研发中心主导项目开发的总体开发过程，经过项目立项阶段的整体规划和架构论证，关键技术可行性和与研发能力分析，确保后续开发阶段能够以较高确定性完成。公司针对不同项目成立开发团队、明确团队成员、制定总体研发计划，根据产品需求范围进行产品总体架构设计、总体方案设计，安排系统完善的开发进程，直至完成项目全部代码开发。
评审测试	项目完成技术开发及代码编写后，交付测试部申请代码验收和产品测试，确保开发项目达到最初预定的产品需求。
项目验收	完成内部代码评审及测试验收后，经由项目负责人及研发总监签字确认，即代表项目研发结束，由研发出具验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产品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

②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界定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项目预研、项目立项、项目开发、评审测试及项目验收，资本化周期为项目立项(专家论证)通过到验收完成。预研阶段已对技术可行性、出售意图、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公司资源条件进行全面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立项评审。

研究阶段主要从事市场需求调研、技术竞争力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技术路线和人员的计划安排等；项目在经过可行性分析并论证可以进行产品化开发后在公司内部立项，编制“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立项书”，公司通过“项目立项”对是否进入开发阶段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开展软件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相关开发工作。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研发流程的资本化及费用化划分及内部依据如下：

研发流程	所属阶段	资本化和费用化划分	证据
项目预研	研究阶段	费用化	《原始需求搜集表》、《项目管理计划》、《会议纪要》、《需求规格说明书》
项目立项	立项通过后进入开发阶段	费用化（立项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立项书》、《项目五要素审批表》、《研发项目资本化审批表》、《外部专家评审报告》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	资本化	《风险跟踪表》、《变更申请单》、《会议纪要》
评审测试	开发阶段	资本化	《代码评审表》、《提测申请表》、《功能测试报告》、《会议纪要》
项目验收	开发阶段	资本化	《产品发布说明书》、《项目验收报告》

③资本化起点和终点的具体判断依据

拟挂牌公司资本化起点和终点的具体判断依据

具体来说，公司资本化开始时点为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依据为发项目立项书（含外部专家评审）；结束时点为完成验收，依据为软件著作权申请受理。研发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判断依据为研发项目立项委员会签字确认的《企业技术研发项目立项书》，项目完成后开始开发支出资本化归集，资本化项目结束资本化时点为企业完成代码评审及测试验收，并正式申请软件著作权，判断依据为签字确认的《代码评审》文件、《提测申请表》、《版本发布说明书》、《项目验收报告》以及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研发资本化项目的项目评审、发起立项到项目完成的主要时间节点和审批程序以及资本化起点和终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节点	时间	审批程序
安思易服务管理体系 V1.0	项目预研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1.项目预研阶段进行技术开发建议整理汇总，根据市场需求初步筛选出具有开发价值的建议，进行调研与分析并出具《原始需求搜集表》;2.召开项目启动会议，讨论技术开发的技术协调性、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等;会议通过的技术开发项目由研发中心撰写《企业技术开发项目立项书》经董事长批准同意后，正式进入研发程序;由项目各环节负责人、研发总监、总经理、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正式进入开发阶段；3.项目完成研发后进入代码评审、验收测试环节，由项目负责人、测试部负责人、研发总监签字确认测试报告书；4.完成代码评审、验收测试后，由项目负责人、研发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确认《项目验收报告》，完成项目的验收。5.具体人员职责如下：①研发总监：统筹推进整体项目开发流程，从开发人员及技术能力情况评估是否批准立项，在验收时检验研发达成情况。②项目负责人：负责研发项目整体研发进度把控，全程跟踪项目研发情况、负责项目的代码评审、验收测试等环节。③财务负责人：按月度审批确认资本化项目金额的核算，确保资本化金额准确。④总经理：从多维度考虑给出决定性结论，批准是否给与立项和验收通过。
	项目立项	2022 年 7 月	
	开发阶段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	
	评审测试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	
	项目验收	2023 年 1 月	
安思易统一资产管理 系 统 V1.0	项目预研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项目立项	2022 年 7 月	
	开发阶段	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评审测试	2023 年 9 月	
	项目验收	2023 年 10 月	
安思易防御管理系统 V1.0.0	项目预研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项目立项	2023 年 2 月	
	开发阶段	2022 年 3 月-2023 年 9 月	
	评审测试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验收	2023 年 11 月	
统一分析报告警系统 _V2.0	项目预研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项目立项	2023 年 11 月	
	开发阶段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	
	评审测试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项目验收	2024 年 7 月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节点和周期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节点和周期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研发节点	研发周期
波尔通信	未披露	未披露

崧云信息	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阶段:(1)需求阶段针对行业市场现状做市场分析、需求分析并形成市场调研分析报告。针对提交的原始需求分析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判断原始需求的价值、重要性,并对新产品或项目的研发进行决策。编制产品研发预算,制定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产品按时交付。(2)设计阶段首先进行产品定义管理流程,从产品业务模型、产品结构以及产品定位等方面对产品定义说明书进行陈述,UI设计师提出设计方案并制定设计计划,形成规格需求说明书、产品原型图、产品UI设计图等。(3)产品研发阶段需求研发过程中,产品经理需要及时跟进研发进度,保持与研发人员沟通确保需求被正确理解及时解决研发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4)测试阶段测试人员、研发人员共同确认版本测试用例,并同步研发过程中变更的细节(5)发布阶段完成技术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后,进行产品上线确认,由客户验收。	从需求分析到产品验收通过为止
南天智联	(1)根据需求模板做具体的可行性研究,组织产品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做可行性评审,确定大体的开发方向和测试方向,包括开发的过程中,若有需求的添加和变更,可以随时更新需求文档。(2)根据可行性研究,开发人员对开发成本、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预期并交由客户进行确认。(3)开发人员提交内网测试环境后开始测试,包括功能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浏览器的兼容性,UI界面的正确性,用户角度的易用性,提示文本、解释文档的合理性,可实施性,性能、压力和安装测试等。(4)公司对项目进行综合测试,依据测试需求,发现问题并提交缺陷。问题回归,以天为单位,及时和有关人员沟通问题修复情况,对问题进行回归验证。(5)经过多轮测试后,直至没有发现新的问题或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进入项目验收,验证系统/网页/客户端是否达到了需求规格书中用户的要求,尽可能的发现系统中遗留的缺陷,保证产品最终被用户接受。(6)项目正式运营,并持续提供运维服务。	从需求分析到产品验收通过为止
智达科技	(1)软件产品研发公司的软件研发中心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研发,依据公司软件产品研发过程管理制度要求,负责对产品策划、产品项目启动、项目策划、产品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实现、系统测试、产品发布与认定及结项等软件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进行统一管理。(2)硬件产品研发公司的智能硬件中心负责智能硬件产品研发工作,依据公司硬件产品研发过程管理制度要求,负责对产品策划、产品项目启动、项目策划、产品需求分析、产品设计、产品开发、样品试产验证、小批量生产验证、产品发布与认定及结项等硬件产品研发全生命周期进行统一管理。	从需求分析到产品验收通过为止
绿盟科技	公司的信息安全产品和信息安全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课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客户需求驱动和新技术驱动。客户需求驱动来自于营销线、业务线收集的客户需求;新技术驱动来自于对信息安全技术的观察、理解和预测。公司的研究开发采用团队开发模式,由研究院和产品线、营销线共同组成项目团队。营销线负责需求信息收集和产品定义;研究院负责关键技术的攻关和创新研究;产品线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研究成果的产品化。	从需求分析到产品验收通过为止

在实际项目开发过程中,上述同行业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阶段的名称及具体

内容根据各公司的业务模式有所差异,但主要研发环节的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共性,从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节点及研发周期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着差异。根据同行业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均未披露研发项目尤其是资本化研发项目最终研发失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时点、依据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及行业惯例。

(5) 报告期内实控人离婚

①请说明对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双方离婚后,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双方于同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凌飞的表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挂牌后三十六个月。上述约定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均得到有效执行,双方在历次经营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凌飞和林薇共同控制公司的 69.52%的股份,并且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公司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控股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②补充说明实控人财产分割、债权债务归属、股权安排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回复:

2023 年 9 月凌飞与林薇协商决定解除婚姻关系,离婚协议约定按照双方离婚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于股权分割的协议。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6) 关于收入确认时点

回复:

公司收入主要分以下三类，确认具体方法为：

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特点	收入确认时点
安思易系列产品	经销	公司同经销商签订代理合作协议，采取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根据协议规定的向公司采购产品/服务。	对于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在协助经销商帮终端客户安装完成后取得经销商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产品，在将软件产品交予经销商后取得经销商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以验收单为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本公司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毕经验收后客户出具验收单；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客户收货后出具验收单。	商品送达，经直销客户出具验收单或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综合信息系统集成	直销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集成服务合同，本公司负责集成项目软、硬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系统建设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实现销售。	系统集成业务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运营管理服务	直销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本公司负责提供安全运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	一次性技术服务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周期性托管服务按服务期分摊确认收入

公司客户为非终端客户时无需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合同对手方直接对公司验收。公司无法获取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合同及验收时间，项目组对公司收入执行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不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联成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联成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468.075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治理架构及相关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深耕网络安全领域，专注于为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企业级终端用户提供网络安全整体化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营产品为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软件和运营管理服务，致力于为客户解决等保合规、数据安全、数字化运营管理等信息安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030.54 万元、7,861.98 万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8.04 万元、765.9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251.12 万元，净资产 4,053.09 万元，股本总额 3,468.0753 万股，每股净资产 1.17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开源证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的南京联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成有限”），联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年3月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189,464.74元按照3.2135: 1的比例折合为12,195,122.00股。2017年3月28日，公司于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1787116073G，法定代表人为凌飞；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3,468.0753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4、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信息系统集成、安思易系列产品和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股东均为专业投资机构、

自然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相关资产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1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8.04 万元、765.98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挂牌条件之标准 1。

（十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项目组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联成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技术创新、升级迭代的风险

由于目前信息安全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有技术迭代较快的特点，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尽管公

司自主研发的安思易系列软件在信息安全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升级和研发新技术，可能存在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升级换代过程中，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多项核心技术均申请了相关专利，并制定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密措施；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保密合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遭到泄密的风险，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专利管理疏漏等情形，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地域性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和其他地区，其中江苏占比较高，2023 年度、2022 年度江苏区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6%和 67.79%。若上述地区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户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及时对其他区域市场业务予以有效拓展并在竞争中快速应变，将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6.18 万元和 1,267.2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7%和 20.16%，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30.54 万元、7,861.9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40.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8.92 万元、1,032.94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63.5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然而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业绩波动较

大，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年2月，主办券商已对联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联成科技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联成科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联成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联成科技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联成科技本次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且已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金财投资于2016年7月20日登记备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32344。

九、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组对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该等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京联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